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自治县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清水河社区居民委员青树寨村民小组，共涉及1个镇，2个居民委员会，2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拟征收耿马自治县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清水河社区居民委员青树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1.2985公顷，其中农用地11.2985公顷（耕地0.0434公顷、园地9.7968 公顷、林地0.3875 公顷、草地0.8443 公顷、其他农用地0.2265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分别为：橡胶395株，菠萝蜜5株，水泥地坪2016.12平方米。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耿马自治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95号）范围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耿马自治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区片综  合地价 | 农用地 | | | | | | | 集体建设用地 | 未利  用地 |
| 耕地 | |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 I | 40500 | 60750 | 40500 | 40500 | 40500 | 25110 | 25110 | 40500 | 60750 | 12150 |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2022年9月30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橡胶：**胸径15-20厘米（含20厘米）510元/株；

**（二）菠萝蜜：**盛果期510元/株；

**（三）水泥地坪：**80元/平方米。

五、安置对象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2户7人，其中劳动力3人；清水河社区居民委员青树寨村民小组58户280人，其中劳动力98人。

六、安置方式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2户7人（劳动力3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2.5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4亩，不涉及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农户，无完全失地农民。清水河社区居民委员会青树寨村民小组58户280人（劳动力98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2.3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91亩，不涉及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农户，无完全失地农民。针对以上农户，我县通过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安置方式，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班（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一类区每亩增收3万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